

富溪乡呈阳村“星空呈阳”公共文化服务空间EPCO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溪乡呈阳村“星空呈阳”公共文化服务空间EPCO已由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徽发改投资〔2025〕3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人民政府，招标人为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富溪乡呈阳村“星空呈阳”公共文化服务空间EPCO

2.2项目编号：HJAGC2025G071

2.3建设地点：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呈阳村

2.4建设规模：本次建设内容含拆除新建占地 3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6.68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 187.05平方米）地上二层、地下一层的公共文化空间楼，配套内部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和 挡墙、排水、绿化及排水渠整治等，将建筑面积 250平方米的租赁民宅改造茶园青旅业态，改造内容为屋面、外墙、地面、内墙、顶棚等，项目总投资约466.84万元。

2.5计划工期：项目建设总工期15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及图审30个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3年。

2.6招标范围：中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配套服务；

②采购：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③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经审批的施工图图纸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其他相关服务；对工程项目精细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

④运营：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及经营服务。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质量标准：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施工需求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及审查；且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图等提出修改意见。

②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③施工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要求；

④运营期限及运营要求：项目运营期限为3年；满足项目实际及需要，实现项目正常运营。

2.9合同估算价：466.84万元；其中设计费：13.6万元；工程建安费：453.24 万元

2.10项目性质：EPC0类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不采用

2.12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设计资质：以下①、②、③任意一项资质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1.2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运营资质：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运营管理能力。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单位人员担任，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4) 其他：无。

3.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5本次招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三家，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其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各一家；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运营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报名、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3.4信用要求；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6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其他要求：无。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方下载，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6.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

6.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时30分。

7.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 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15楼

联 系 人：武先生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59-3561001 电 话：0559-2334139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0559-3561001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

11.2.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陈工

联系电话：0559-2334139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15楼

12.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市徽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3587027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迎宾大道86号

2025 年 05 月 19 日